

核發繳款書並展延限繳日期，已繳納稅款者，如有溢繳將主動辦理退稅。

### 三五二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質詢議員：賴素如

質詢對象：台北市市長馬英九、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質詢題目：資源回收有一套，以袋易袋收成效。

說 明：一、台北市政府自八十一年執行資源回收工作以來，由於宣導工作無法落實，迄今資源回收比率約僅有 2.5%，回收成效明顯不佳。而今垃圾費隨袋徵收將於七月一日全面實施，市府對資源回收工作仍舊未予重視，在缺乏宣導情形下，一般民眾對資源回收工作可說無所適從。

二、雖然垃圾費隨袋徵收已是既定政策，但若資源回收宣導工作不落實，不僅將造成民眾更大的困擾，亦有悖環保的終極目標，蓋若市府僅欲藉由「以價制量」手段來推動垃圾減量，而忽視資源回收為重要配套工作，此做法將使垃圾費隨袋徵收成效大打折扣。

扣。

三、本席以為：市府除應再加強資源回收工作之宣導外

，對於認真作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的市民亦須給予鼓勵，唯有「紅蘿蔔與棒子」並用，才能使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奏效，且更易為市民所接受。是以，本席建議市民以一袋資源回收物可向環保單位換取垃圾專用袋，如此「以袋易袋」做法不僅可使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本府環保局為因應隨袋徵收政策，自八十九年六月一日起在每個行政區週收三日，因回收車跟隨垃圾車沿線收集回收物，每個停靠點自五分鐘至一小時不等，回收項目繁瑣，無法在作業現場進行細分類與過磅工作。另各項回收物價格不一，回饋標準不易訂定，回饋家戶實有困難，目前變賣之金額係以「臺北市獎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實施要點」回饋。市民配合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所減少之垃圾費支出，即是最直接的回饋。

### 三五三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老師兼差補習二十年，校方督學一問三不知。

說 明：一、本席日前接獲民眾檢舉，指松山工農機械科老師林雙慶化名林青在外兼差補習，先後陸續在台北成功、東信班系（文成、育干、文勝），中壢新生、桃園青云，新竹、台中等全省各大補習班系主任教將

近二十年。據查訪得知，林老師儼然是學生心目中

補習班機械力學的超級巨星，業界傳奇的標竿。

二、當本案與相關線索於五月十五日移往教育局查辦後，教育局督學室於五月十七日隨即查獲案情屬實，並答覆林老師於十八日當面向督學與校長保證不再兼差。未料本席又再度接獲檢舉，指林老師自五月中被查獲後，兼差補習依然故我，仍是「全省走透透」。

三、檢舉人並表示他是假藉甫歸國的父母名義來打探消息，他也把這套方法「傳授給」電詢的督學。沒想到後來他再打電話到補習班試圖了解林老師的補習狀況時，對方竟劈頭就說「就是你檢舉的！」令他非常懷疑督學、學校與老師之間的關係。

四、綜上所述，本席認為該老師在外兼差補習這麼久的時間，名氣又這麼大，學校或教育局實在沒有理由

不知道，顯然學校通報有障礙。而督學系統不但缺乏查案辦案的技巧，更嚴重的是已經不能夠讓人信任。北市到底還存在多少類似情況，損害學生權益

，實在令人憂心不已。本席要求教育局長直接指派政風室特別任務，專案調查本案始末，並依法嚴予處置，務必要給一個明白的交代，還給學生一個清楚而完整的教育環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案松山工農教師林雙慶於本年五月十八日於松山工農校長室，當面承認確實於東信文理補習班教書，現全案經教育局督學簽報教育局局長核可移請教育局第一科及第六科

處理中。

二、至林師是否於被查獲後仍然在補習班兼差乙節？現正由教育局政風室透過管道查證中，如經查證屬實，當責成教育局另行追究林師行政責任並函報 貴會備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答覆

答：一本案經教育局政風室查證後並請林師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上午赴教育局政風室說明，林師承認其於五月十八日在該校校長室承認於校外補習班授課後，當時因補習班課程已將結束，在要求補習班換人授課不易之前題下，於八十九年六月十日及十二日兩天再赴補習班授課，目前補習班課程業已結束不再授課。林師所言與教育局政風室查證結果相符。

二、林師前經教育局督學查獲在補習班兼課乙案，業經服務學校松山工農決議予以記過乙次處分在案，本案林師經督學查獲於補習班兼課後仍繼續於補習班授課乙節，當責成教育局繼續追究林師行政責任。

### 三五四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質詢議員：陳麗輝

質詢對象：教育局、警察局、發展局

質詢題目：學子上下學溜直排輪，安全堪慮，教育局應全面宣導禁止國中、小學生於上下學交通尖峰時段以直排輪或滑板車代步

說 明：一、日前發生一起東門國小學童闖越快慢分隔島遭大有巴士公車撞死事故，喚醒市府重新重視公車專用道